



# EXPLORE

年報 2018



# OPPORTUNITIES

## 開創新篇·迎接機遇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增強流  
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銷售平台及引入  
高檔產品

# 目錄

##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6
致股東函件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26

#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閃醉」鑽飾系列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吳曉林先生<sup>c</sup>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志剛先生<sup>c</sup>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趙建國先生

戴薇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sup>a,b,c</sup>

徐小平先生<sup>a,b,c</sup>

范仁達先生<sup>a,b,c</sup>

##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sup>a</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b</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c</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代號

2882

## 網站

[www.hkrh.hk](http://www.hkrh.hk)



##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於國內深圳舉辦「2017年夏季品牌商業務交流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於國內西安及天津舉行「奢華美鑽彩寶」巡展。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香港尖沙咀店)新張開幕典禮。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獲《TVB周刊》頒發「最強人氣珠寶鑽石品牌」大獎。



##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金至尊珠寶已連續8年成為「2017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后冠及權杖贊助商，並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頒贈儀式。

# 大事記

##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金至尊珠寶於香港屯門舉辦之「3DG Jewellery x Peter Rabbit™ 展銷會」。



##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金至尊珠寶於國內深圳舉辦「2018年春季品牌商業交流會」。



##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金至尊珠寶獲《明報周刊》頒發「2017 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金至尊珠寶獲《Marie Claire 瑪利嘉兒》頒發「Best Label Award 2017/2018--最佳鑽飾品牌大獎」。



##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金至尊珠寶於國內南寧舉行「閃耀邕城 醉美萬象」巡展啟動儀式。





# 致股東函件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我們見證中國內地赴港澳旅客人數增加及零售價值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自家品牌「金至尊」，以達致更高認可度及信譽，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增加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店舖數目及收益。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我們期望締造雙贏局面，從而為香港資源控股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改善所帶動及中國內地赴港澳旅客人數增加，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環境有所改善。根據香港旅遊管理局，於本年度，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去年」）增加9%。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上升16%。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459,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119,000,000港元增加30%。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4,000,000港元減少58%。這主要歸因於(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商舖及櫃檯數目增加帶來營業額增加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整體同店增長增加；(ii)去年的匯兌虧損轉為本年度的匯兌收益；(iii)並無於本年度就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部電影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回顧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7%（二零一七年：9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零售營業額約1,2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約1,049,000,000港元增加21%。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零售銷售額約64%（二零一七年：68%）。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710,000,000港元上漲15%至本年度813,000,000港元。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激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香港及澳門零售營業額約452,000,000港元，較去年339,000,000港元增加約33%。整體同店增長增加29%（二零一七年：平穩），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增加26%（二零一七年：增加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上漲15%（二零一七年：減少16%）。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佔總營業的8%（二零一七年：0%）。連同特許及授權收入增加，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上漲30%及增加15%至1,459,000,000港元及411,000,000港元。

隨着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3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至22%（二零一七年：27%）。廣告及推廣開支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二零一七年：2%）。租金開支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9%（二零一七年：11%）。租金下降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8,000,000港元至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盈利1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8,000,000港元。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收益21,000,000港元。



於中國有超過  
**370**  
間店舖

中國內地374間店舖  
香港9間店舖  
澳門2間店舖

**22** 安徽  
**24** 北京  
**5** 重慶  
**12** 福建  
**2** 甘肅  
**81** 廣東  
**16** 廣西  
**16** 河北

**8** 黑龍江  
**10** 河南  
**9** 香港  
**33** 湖北  
**4** 湖南  
**6** 內蒙古  
**30** 江蘇  
**1** 江西

**3** 吉林  
**10** 遼寧  
**2** 澳門  
**5** 寧夏  
**8** 陝西  
**45** 山東  
**1** 上海  
**7** 山西

**3** 四川  
**15** 天津  
**4** 新疆  
**3** 浙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8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00港元)。年內總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由於在香港增設2間店舖及於中國內地增設29間店舖及櫃檯以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同店增長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9間、2間及374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6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8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101間店舖及櫃檯，並關閉72間處於虧損中的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牽動愛」鑽視系列之【躍動•愛篇】
- 「醉迷人」鑽飾系列
- 「比得兔™」硬金琺瑯彩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情迷金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至尊寶貝」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7年夏季品牌授權展」；
- 連續八年成為「2018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后冠及權杖贊助商及頒獎盛典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8年春季品牌授權展」；
- 於香港屯門舉辦「金至尊珠寶 X Peter Rabbit™ (比得兔™) 路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品牌卓越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2017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組別優異獎
- 香港優質標誌局「Q 嘜人氣品牌 2017 獎」
- 「神秘顧客計劃－行業服務領袖」金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
- 環境局「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TVB 周刊「2017 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明報周刊－2017 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Marie Claire 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17/2018－最佳鑽飾品牌大獎」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推出新的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以與中國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本集團批發業務網絡的增長。

## 前景

香港政治環境穩定及中國內地訪港遊客增加均指向更好地消費情緒。然而，在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下，不確定因素仍環繞。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率，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對改善其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導向，旨在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程序控制，強化其品牌定位，協助其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該目標，從而實現增長及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 公佈中所披露擬定用途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23,000,000	23,000,000	0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不定期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 其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 7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 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 1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45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7%)，即借貸總額 1,69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83,000,000 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 港元)對權益總額 1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 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 38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8,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25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 31。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 3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按預期代價 53,000,000 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的綜合物業開發項目。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本公司一股面值 0.04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完成股份合併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附註 22 所披露）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股份 0.07 港元發行 216,0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 54,000,000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0.25 港元認購 47,110,000 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中。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和嘉資源擬出售不超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焦炭業務。預期代價將不少於 160,000,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佈中。

## 財務風險

除附註 22 及 27 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56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30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旨在向各持份者闡述本集團的ESG管理方法和相關政策。

##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範圍包括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 持份者寄語

我們相信，正視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有助企業獲取長遠成功。本報告不僅反映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亦使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披露上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

經營零售行業在資源消耗和排放方面的影響少，我們明白本集團的ESG有關環境議題不會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依然實施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力。

然而，於行業內的成功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滿意度。為實現這目標，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和法規，堅守專業水平，保障客戶利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貪污或洗黑錢的報告。

招募及保留人才對零售業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盡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並鼓勵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業務運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但能作為我們內部檢討之用，更有助辨識有待改善的地方。本集團竭盡所能為持份者提供全面和清晰的訊息，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和支持，讓我們能不斷完善報告，開展可持續發展之旅。

## ESG管理方法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與其他行業相比，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相對較小。即使如此，環保依然是我們營運的考慮因素。董事會對管理集團ESG方面的事宜負有最終責任，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則負責ESG方面的日常管理。雖然我們的供應鏈對環境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不大，但我們亦鼓勵採購環保的產品及耗用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了解彼等的關注事項及反饋。我們認為持份者的參與是長遠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彼等反饋的意見，讓我們更能深入了解我們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有助我們持續提升ESG的表現。以下是我們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和其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議題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極監控最新有關財務的法律及法規</li><li>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管治</li><li>員工保障</li><li>納稅合規</li></ul>
投資者和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li><li>其他股東大會</li><li>財務報告</li><li>新聞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管治</li><li>訊息披露</li><li>風險管理</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VIP會員</li><li>客戶調查表</li><li>本公司網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管治</li><li>營運風險</li><li>訊息披露</li><li>數據私隱</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li><li>年度績效考核</li><li>公司通訊文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培訓與發展</li><li>職業健康和安全</li><li>員工福利</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支持關注社區和環保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社區投資</li></ul>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正面影響及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產生一定程度的排放物，大部分歸屬於零售店舖業務。排放情況通常包括已購電力、紙張、運輸及其他店舖消耗品的間接排放。如下數據乃由本公司辦公室、零售店舖及一間黃金珠寶加工廠收集。

就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授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呼吸懸浮粒子(「RSP」，亦稱為顆粒物(「PM」))分別約為1,804克、72克及133克，主要產生自公司車輛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歸因於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已購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範圍1溫室氣體指車輛使用時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2指電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及範圍3指水耗及用紙產生的溫室氣體。若干電耗並未計算在內，因為電力成本計入租金及管理費，因此，無法獲得有關數據以供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13,272千克、384,186千克及78,206千克。

就於香港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O<sub>x</sub>、SO<sub>x</sub>及PM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約為3,237克、72克及238克，主要由公司車輛使用產生。

此外，香港及澳門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歸因於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直接排放。範圍1溫室氣體產生自車輛使用，範圍2產生自電力使用及範圍3產生自用紙及僱員出差及水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13,305千克、612,703千克及15,419千克。

就於中國內地的黃金珠寶加工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業務開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產生自範圍2及範圍3的直接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產生自使電力使用及範圍3產生自僱員出差及水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範圍2及範圍3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65,547千克及1,867千克。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減緩二氧化碳的排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充分利用公共交通、關閉不在使用中的電器及使用電話會議以減少出差的頻率。

由於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大型機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限於生活垃圾。本集團推行廢棄物減少及回收常規，本集團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及回收有用的珠寶包裝物以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不同措施減少廢棄物及浪費。

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源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將我們的環境影響減至最小。鑒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與其他業務行業相比，業務經營的環境影響相對有限。

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更好地管理其資源使用。本集團亦致力於推廣節約及回收文化以鼓勵員工在其日常業務中消耗較少資源。

於辦公室及工廠，本集團盡可能採用自然光源及盡可能使用LED燈。本集團會控制一般光照強度及根據不同工作區域的需要調整照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通過保留電子格式複件而非打印文件進行存檔，在數碼渠道發佈廣告及重用單面紙張。

就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特許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如下消耗數據：

- 電耗：442,815 千瓦時
- 水耗：2,840 噸
- 耗油量：4,901 公升
- 紙張消耗：4,530 千克
- 使用的包裝材料：1,155,613 份

就於香港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如下消耗數據：

- 電耗：862,962 千瓦時
- 水耗：903 噸
- 耗油量：4,913 公升
- 紙張消耗：2,850 千克
- 使用的包裝材料：6.45 噸

就於中國內地的黃金珠寶加工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如下消耗數據：

- 電耗：75,550 千瓦時
- 水耗：425 噸
- 使用的包裝材料：0.35 噸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與其他業務行業相比，本集團造成的環境影響有限。

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營運的環境影響並在其職能範圍內應用最佳常規，以及制定對資源消耗數據的監察及實施更佳表現策略，作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本集團相信可在辦公室方面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推廣新聞及內部溝通的方式促進可持續發展，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致力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的常規及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工作場所致力消除歧視，所有人獲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以提高員工滿意度。

中國僱傭合同已由法律顧問審閱。合同訂明包括員工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條款。有關商業行為及終止權利的重要政策已載入「員工手冊」中並加以強調。

為進一步促進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舉行員工聚會、社交活動及團隊建設，讓僱員參與其中，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規例的事件。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歸因於免受歧視及人人機會平等，而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以提高僱員滿意度。本集團透過性別及年齡使其員工多樣化，以平衡員工之間的文化及溝通。為將公平原則付諸實踐，本集團鼓勵勞工多元化並根據員工的技能而非個人屬性考慮潛在員工。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實施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準則，例如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定期向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免費身體檢查。

為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作為生產的重點，本集團已制定搞一套安全政策及程序。每名工人必須遵守安全指示。工作場所配備消防及安全設施，防止及控制火災事故。每個工作場所周邊的顯著位置放置職業危險警告標識及警告指示。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工傷或死亡或因受傷損失日數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使彼等能在本集團內發現其價值，亦有助於及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制度，培訓主題包括理論培訓、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此外，高級員工為新員工提供指導，以確保本集團的文化及工藝技能在不同世代之間的傳承。除了提及的現場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員工提供線上培訓平台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有權得到公平機會及對待。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招聘及僱傭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法禁止在任何工作崗位僱傭童工。人力資源部負責識別核查每名求職者，確保並無僱用未成年人員。本集團有明確的員工守則，禁止強制勞工及確保全體僱員的合法及自願僱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任何法律法規。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選擇新的潛在供應商及檢討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方面，已建立綜合及系統的採購程序及流程。所有獲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在簽訂供應商協議之前滿足本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這是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標準的非常有效的方法。對於中國境內的潛在供應商，必須提供顯示供應商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環境報告。作為本集團監管監督程序的一部分，供應商須接受持續及定期檢查及評估。

本集團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中國行業標準。

## B.6 產品責任

由於產品性質，本集團很少面臨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本集團始終實施嚴苛的質量控制：原材料採購、生產至銷售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在將珠寶產品派送至零售店舖前進行質量檢查。所有合格項目均標有批次號碼。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因產品安全面臨重大索償。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盡一切努力保障及保護知識產權。出於同樣的原因，本集團非常重視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私隱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7 反貪污

本集團知悉全體僱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以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企業文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已就防止賄賂、僱員利益、利益衝突、防止勒索及欺詐等各方面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此外，本集團亦制訂防止賄賂政策，進一步對防止賄賂及維持誠實廉潔操守作出清晰的指引。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僱員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此外，僱員可通過本集團設立的舉報機制對任何懷疑貪污、賄賂或行為不當等作出舉報。有關舉報會保密處理，而本集團亦建立程序保障舉報者免受不公平對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

## B.8 社區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參與一系列活動堅守回饋社會的精神。

-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連續五年或以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稱號。該計劃旨在培養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專門促進企業與非牟利組織建立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從而創建一個更具凝聚力的社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2017/2018 公益愛牙日」活動，該活動由香港公益金、香港牙醫學會及衛生署合辦。活動旨在為有需要人士加強口腔護理服務。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 2018」，鼓勵僱員捐出彼等的午餐費資助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
-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捐款資助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向短期及每週有需要膳食的香港居民提供食物。本集團亦已組成義工團隊以加入聖雅各福群會的義工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b>層面 A1</b> 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披露	<b>A. 環境</b> <b>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A2</b> 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披露	<b>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b>層面 A3</b> 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披露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b>層面 B1</b> 一般披露	<b>B. 社會</b> <b>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2</b> 一般披露	<b>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3</b> 一般披露	<b>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層面 B4</b> 一般披露	<b>勞工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5</b> 一般披露	<b>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b>層面 B6</b> 一般披露	<b>B. 社會</b> <b>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7</b> 一般披露	<b>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8</b> 一般披露	<b>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現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徐志剛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擔任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繼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副總裁及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趙建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石家莊鐵道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工作，歷任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及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五金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權益投資部總經理。

**戴薇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女士持有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金融工程與精算雙碩士學位。戴女士曾服務於ING銀行、安中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戴女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首席財務官。戴女士亦曾在諸多跨境油氣、礦業等大型併購、投資項目中擔任重要角色。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

陸博士現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5)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小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現為嘉興友本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徐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本年度」）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吳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隨後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並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委任徐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徐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徐志剛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於本年度內，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國興先生	15/15	1/1	1/1
吳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15/15	0/1	1/1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建國先生	12/15	0/1	0/1
戴薇女士	13/15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6/6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12/15	1/1	0/1
徐小平先生	14/15	1/1	1/1
范仁達先生	13/15	0/1	0/1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局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此外，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專業、文化及宗教方面的多元化，本公司在董事會組成中已予遵守。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董事自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其作出補償，並每年檢討有關的保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林先生，主席	3/3
陸海林博士	3/3
范仁達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 (iii)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2/2
徐小平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b>執行董事</b>	
吳曉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 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調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可計及若干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主席	2/2
徐小平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2,460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605

## 財政報告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管理人員獲指派負責確定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以及設計、執行及監察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經營監控。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之風險，並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控制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及運行一個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從而達至既訂公司目標、保障集團財產、提供可靠財務報告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制度及程序之訂立旨在確定、計量、管理及控制，而並非消除不同業務及功能活動產生之不同風險。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上擔當重要角色，以循環形式定期審核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項目，以協助董事會決定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運行，且符合既訂程序及準則。如發現任何嚴重的風險或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各有關部門主管討論，議定行動並作出跟進，以確保維持滿意的監控。內部審核活動及審核結果概要將每年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兩次供審閱，而管理層會妥善跟進所有改進措施，以確保該改進措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批准披露前保密，並有效率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

##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雪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何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號星光行 9 樓 905 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展望載述於本年報第9頁之致股東函件以及第10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本集團與各界相關人士之關係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載於第17至2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2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趙建國先生

戴薇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徐小平先生

范仁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徐志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林國興先生	8,880,000	560,000 (附註 a, b)	—	9,440,000	0.25%
吳曉林先生	—	—	—	—	—
徐志剛先生	—	—	—	—	—
趙建國先生	—	—	—	—	—
戴薇女士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徐小平先生	—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22,424,04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並無就本年度之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45,398,591	1.19%
吳曉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35,000,000	0.92%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35,000,000	0.92%
戴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35,000,000	0.92%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3,500,000	0.09%
徐小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3,500,000	0.09%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b)	5,941,942	0.16%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22,424,04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上表所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並無就本年度之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2。

除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5,661,957	0.15%
	法團權益(附註a, d)	980,222,476	25.64%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d)	980,222,476	25.64%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5,556,000	0.41%
	法團權益(附註b, d)	186,874,847	4.89%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5,831,430	0.15%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000,000	0.03%
	家族權益(附註d)	100,000	0.00%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謝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00,000	0.01%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76,899,993	2.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Weltrade Group Limited (「Weltrade」) 持有。Weltrade 為溫家瓏先生 (「溫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溫先生被視為於 Weltrad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明豐」) 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 (「劉博士」) 配偶陳燕芳女士 (「陳女士」) 持有 49% 及由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c) 法團權益指兩批股份分別由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45,000,000 股股份及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1,899,993 股股份之合計。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 (「信託」) 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其控制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 (直接或間接) 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22,424,04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並無就本年度之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20,000,000 (附註 c)	0.52%
黃偉常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陳偉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謝滿全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320,674,157 (附註 c, d)	8.39%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溫先生以購股權形式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份權益。
- (b) 法團權益指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其控制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 (直接或間接) 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 (控股) 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22,424,04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並無就本年度之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已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 0.178 港元調整至 320,674,157 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萬利佳」）訂立框架供貨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萬利佳將出售予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將自萬利佳採購各類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金銀根據供應協議應付萬利佳最高年度金額代價分別不超過300,000,000港元、385,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自萬利佳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達約34,038,000港元。中國金銀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各自擁有50%，且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入賬。六福3D及萬利佳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3D、六福集團及萬利佳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與六福3D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增強競爭力協議」），據此，六福3D須向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提供服務及協助，從而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中國金銀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業務標準，即以「3D-GOLD」及「金至尊」以及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擁有或獲授權的其他品牌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及中國金銀股東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品牌及地區，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至尊管理根據協議應付六福3D代價之最高年度金額分別將不超過(i)中國金銀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增強競爭力協議下應付服務費前經審核綜合溢利之6%或(ii)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福3D並無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向金至尊管理收取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強競爭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金星資訊顧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其中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之執行董事及全權受益人之一）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於合約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金銀須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每月維護費，涉及金星資訊顧問就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提供的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金銀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予金星資訊顧問的最高年維護費應分別不超過4,6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星資訊顧問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國金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5,17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金星資訊顧問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金銀全資附屬公司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至尊金業（深圳）」）與重慶福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重慶福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框架協議規管有關重慶福華於中國開設特許經營零售店舖的條款，包括就將予開設的每一間特許經營零售店舖訂立(i)至尊金業（深圳）與重慶福華之間的品牌使用協議；(ii)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與重慶福華之間的服務協議；及(iii)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與重慶福華之間的購買協議。根據品牌使用協議及服務協議，重慶福華將獲至尊金業（深圳）授予許可以使用「金至尊」品牌及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將就重慶福華所使用該等品牌提供支持服務。根據購買協議，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將供應，而重慶福華將向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購買鉑金首飾、黃金飾品、珠寶首飾、寶石及其他配飾之製成品。重慶福華根據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就使用該等品牌而獲提供之支持服務而應付至尊金業（深圳）及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之最高年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16,592,000港元、22,936,000港元及30,744,000港元）。重慶福華根據購買協議就購買製成品而應付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之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港元、8,418,000港元及12,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尊金業（深圳）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向重慶福華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268,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港元），而重慶福華根據購買協議向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537,000元（相當於約9,027,000港元）。由於重慶福華由六福集團間接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福華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品牌使用協議、服務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尊金業(深圳)(作為租戶)與六福珠寶營銷策劃(深圳)有限公司(「六福深圳」)(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廈A座34樓3401, 3402, 3403, 3405, 3406, 3407及3408室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至尊金業(深圳)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六福深圳的最高年度租金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86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相當於約2,120,400港元、3,420,000港元、3,693,600港元及319,2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福深圳根據租賃協議向至尊金業(深圳)收取的租金約為人民幣2,700,902元(相當於3,235,000港元)。由於六福深圳由六福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深圳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平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包括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所限，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彼等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損害，有權由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保證，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該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

# 董事報告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16,971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3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70%。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13%。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Deloitte.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為979,354,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管理層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定期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

### 「金至尊」商標估值

我們將「金至尊」商標的估值確認為審核關鍵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金至尊」商標減值虧損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至尊」商標賬面值為168,066,000港元。

於估計「金至尊」商標減值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金至尊」商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的有關「金至尊」商標減值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存貨撥備；
- 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將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及存貨賬齡與源文件進行核查；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並瞭解彼等之工作範圍；及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按抽樣基準將主要輸入數據與源文件進行核查。

我們有關「金至尊」商標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金至尊」商標的減值評估程序；
- 經參考經濟前景、貴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所採納估值模式的適當性及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表現相比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度；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分性；及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成所使用估值模式是否適當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交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1,459,466	1,118,550
銷售成本		(1,048,012)	(760,209)
毛利		411,454	358,341
其他收入	6	6,016	11,328
銷售開支		(326,665)	(303,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944)	(116,595)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16	(28,2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2(b)	3,914	1,637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		–	(10,000)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4,08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a) & (b)	(6,040)	(14,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62)
融資成本	7	(51,174)	(45,4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2)
除稅前虧損	8	(49,872)	(179,575)
稅項	10	(18,404)	(7,530)
本年度虧損		(68,276)	(187,1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237	(12,1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6,7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420)	(13,440)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3,420	10,920
		–	(2,5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987	(14,6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3,289)	(201,7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654)	(143,703)
非控股權益		(8,622)	(43,402)
		(68,276)	(187,1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54)	(154,821)
非控股權益		(5,635)	(46,973)
		(53,289)	(201,794)
每股普通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66) 港元	(0.163)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922	42,834
已付按金	14	10,306	5,722
無形資產	15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5,118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112	17,884
		<b>264,602</b>	262,5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979,354	801,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213,712	124,291
應收貸款	20	14,000	–
應收稅項		1,739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1	–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42,299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6,988	114,953
		<b>2,008,092</b>	1,618,62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333,097	233,0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480,000	1,089,505
黃金貸款	27	–	84,82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1	11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5	43,190	43,190
一名股東貸款	25	–	2,000
可換股債券	22(a)	49,753	–
衍生金融工具	22(b)	385	–
稅項負債		4,103	1,656
		<b>1,910,539</b>	1,454,243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553</b>	164,3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2,155</b>	426,9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2(a)	–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22(b)	–	4,299
其他應付款項	24	3,59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5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42,016	42,016
		<b>165,609</b>	209,379
<b>資產淨值</b>		<b>196,546</b>	217,5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8,224	35,224
儲備		101,527	119,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51	155,139
非控股權益		56,795	62,430
<b>權益總額</b>		<b>196,546</b>	217,569

載於第 47 頁至第 12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志剛先生  
董事

戴薇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5,224	717,743	55,327	(256,051)	17,200	21,819	2,520	15,458	28,929	(325,121)	313,048	92,072	405,1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3,703)	(143,703)	(43,402)	(187,1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8,598)	-	-	(8,598)	(3,571)	(12,1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3,440)	-	-	-	(13,440)	-	(13,44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10,920	-	-	-	10,920	-	10,9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20)	(8,598)	-	(143,703)	(154,821)	(46,973)	(201,794)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1,405	(1,40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a)(iv))	-	-	-	(1,656)	-	-	-	-	-	-	(1,656)	1,656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附註34)	-	-	-	-	-	-	-	(1,398)	-	1,398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附註(a)(v)及(vi))	-	-	-	(1,432)	-	-	-	-	-	-	(1,432)	1,43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a)(vii))	-	-	-	3,088	-	-	-	-	-	(3,088)	-	14,243	14,243
購股權失效	-	-	-	-	(3,795)	-	-	-	-	3,795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24	717,743	55,327	(256,051)	13,405	21,819	-	5,462	30,334	(468,124)	155,139	62,430	217,5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9,654)	(59,654)	(8,622)	(68,2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000	-	-	12,000	2,987	14,98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3,420)	-	-	-	(3,420)	-	(3,42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重新分類至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3,420	-	-	-	3,420	-	3,42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	12,000	-	(59,654)	(47,654)	(5,635)	(53,289)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3,203	(3,203)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3,000	20,310	-	-	-	-	-	-	-	-	23,310	-	23,310
行使認股權證	-	10	-	-	-	(3)	-	-	-	-	7	-	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8,949	-	-	-	-	-	8,949	-	8,949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21,816)	-	-	-	21,816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227)	-	-	-	-	1,227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224	738,063	55,327	(256,051)	21,127	-	-	17,462	33,537	(507,938)	139,751	56,795	196,5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2(a))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總額，與(i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iv) 借記金額1,656,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20%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
  - (v) 進賬金額211,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1股新股份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11%攤薄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
  - (vi) 借記金額1,643,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35%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及
  - (vii) 進賬金額3,088,000港元為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若干金額(包括於附註(a)(iv)、(v)及(vi)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緊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轉撥至累計虧損的金額(詳情見附註34(a)))。
- (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發行授予權利按每股0.2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最多196,908,602股新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5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二零一七年：196,811,925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c)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49,872)	(179,575)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922)	(5,76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914)	(1,637)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539)	(3,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2	19,654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
融資成本	51,174	45,457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66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040	14,308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減值虧損	–	10,000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24,081
貸款利息收入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8	1,75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3,121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655)	11,2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0,855)	3,7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6,652	(41,105)
娛樂活動投資減少	–	2,370
存貨增加	(152,618)	(34,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89,076)	13,055
應收貸款增加	(14,000)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93,726	17,80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款項增加	11	–
經營所用現金	(155,305)	(42,687)
已付所得稅	(16,987)	(16,596)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2,292)</b>	<b>(59,28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4,264	6,3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a)	–	(3,804)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1,4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28)	(15,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5,2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822	–
償還(墊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8	(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364)	(578,3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063	339,469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0,116)</b>	<b>(248,064)</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44,484)	(34,49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3,310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70,000	878,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505)	(399,95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50
償還黃金貸款		(86,505)	(93,192)
償還可換股債券		–	(46,41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3,190
一名股東(還款)貸款		(2,000)	2,000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80,823</b>	<b>329,99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61,585)</b>	<b>22,643</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4,953</b>	<b>94,079</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0	(1,76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6,988</b>	<b>114,9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性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另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就金融資產之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附註38載有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款相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所述的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載於附註17(b))：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當前處理方式。這將影響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單將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載於附註17(a))：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及
- 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須予減值撥備)計提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所在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較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4,605,000港元（載於附註30）。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16,90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餘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墊付租賃款項。

此外，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收取貨物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為已取得，倘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而由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導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分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時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或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準則時(如下文所述)，即確認收益。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供應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可被贖回的獎勵額度公平值予以計量。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及品牌使用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參考完成進度確認。

共同投資者籌辦的表演活動產生之回報淨額於活動結束時確認及收益與共同投資者協定。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諮詢費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這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一間合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做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未入賬，除非有關變動造成本集團持有的當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一間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予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測試減值，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確認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對於預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而此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公司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予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 (a)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持作到期日投資或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沒有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開支乃從收益或虧損淨額剔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並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黃金貸款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37(c)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本集團的政策為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及於存貨之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少於初始估計時作出撥備。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者行動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以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979,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1,074,000港元)。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當中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短期及長期增長率，並計及經濟前景、本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及行業增長預測，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69,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1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估計呆賬撥備時，本集團的政策為計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其後結算、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倘本集團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減值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06,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67,000港元)。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1,264,249	1,049,222
批發貨物	116,822	–
特許權收入	5,907	2,207
品牌服務費	71,513	62,694
分包服務費收入	781	–
貸款利息收入	194	–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	1,141
表演活動回報淨額	–	3,286
	<b>1,459,466</b>	<b>1,118,550</b>

###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於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890,024	451,645	117,603	1,459,272	194	1,459,466	
<b>業績</b>							
分部業績	50,684	16,933	(2,117)	65,500	(415)	65,085	
其他收入						6,01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2,01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7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4,05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3,914	
匯兌收益						20,9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40)	
融資成本						(51,174)	
除稅前虧損						(49,872)	
稅項						(18,404)	
年內虧損						(68,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75,093	338,806	1,113,899	4,651	1,118,550
<b>業績</b>					
分部業績	54,035	(26,084)	27,951	(30,283)	(2,332)
其他收入					11,328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2,57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2,621)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8,48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 之公平值變動					1,637
匯兌虧損					(3,754)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08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121)
融資成本					(45,4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02)
除稅前虧損					(179,575)
稅項					(7,530)
年內虧損					(187,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37,789	319,337	81,134	1,238,260	14,594	1,252,854
無形資產						169,144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88
其他公司資產						19,179
綜合資產						2,272,694
<b>負債</b>						
分部負債	212,742	39,370	76,130	328,242	-	328,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貸款						143,190
稅項負債						4,103
可換股債券						49,753
衍生金融工具						385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8,459
綜合負債						2,076,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94,367	261,811	956,178	–	956,178
無形資產					169,144
可供出售投資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7,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53
其他公司資產					17,751
綜合資產					1,881,19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2,952	71,091	224,043	–	224,0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9,505
黃金貸款					84,82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3,190
一名股東貸款					2,000
稅項負債					1,656
可換股債券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4,299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9,026
綜合負債					1,663,622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放貸業務。如附註34(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從事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的附屬公司已予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一名股東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3	6,686	10,895	–	2,057	30,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7	5,602	450	–	1,993	20,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15	–	–	–	1,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4	3,579	206	46	1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2	5,670	324	1,808	19,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2	669	388	39	1,758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833	1,007,627
香港及澳門	19,089	451,839
	52,922	1,459,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877	775,093
香港及澳門	17,957	343,457
	42,834	1,118,550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 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22	5,767
諮詢費收入	–	2,812
其他收入	2,094	2,749
	6,016	11,328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030	24,766
黃金貸款	879	5,61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863	45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2(a))	8,402	14,629
	51,174	45,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酬金	2,460	2,16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39)	(3,3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0,206	751,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22	19,6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924)	3,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8	1,7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a))	–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22(a))	–	3,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64,312	171,576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
– 退休福利費用	17,598	13,104
	<b>190,859</b>	<b>184,680</b>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55)	11,265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徐志剛先生	(a)	–	225	8	–	233
林國興先生		–	1,441	18	1,152	2,611
吳曉林先生	(b)	–	1,441	18	1,152	2,611
趙建國先生		–	720	18	1,152	1,890
戴薇女士		–	600	18	1,152	1,770
<b>非執行董事</b>						
張伯陶先生	(c)	125	–	–	–	1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360	–	–	115	475
陸海林博士		300	–	–	115	415
徐小平先生		300	–	–	115	415
		<b>1,085</b>	<b>4,427</b>	<b>80</b>	<b>4,953</b>	<b>10,5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周莉菁女士	(d)	–	2,750	17	2,767
黃詠茵女士	(d)	–	2,406	18	2,424
林國興先生	(e)	468	316	5	789
吳曉林先生	(f)	–	122	–	122
趙建國先生	(f)	–	61	–	61
戴薇女士	(f)	–	51	–	51
<b>非執行董事</b>					
張伯陶先生		300	–	–	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360	–	–	360
范駿華先生	(d)	510	–	–	510
陸海林博士	(f)	25	–	–	25
徐小平先生	(f)	25	–	–	25
黃錦榮先生	(d)	510	–	–	510
		2,198	5,706	40	7,9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四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

其餘一位(二零一七年：三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	3,707	5,988
紅利	303	211
退休福利成本	18	53
	<b>4,028</b>	<b>6,252</b>

其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b>1</b>	<b>3</b>

## 10.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26	7,125
中國預扣稅	6,679	–
	<b>18,105</b>	<b>7,125</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21)	–
	<b>(473)</b>	<b>–</b>
	<b>17,632</b>	<b>7,125</b>
遞延稅項(附註18)	772	405
	<b>18,404</b>	<b>7,5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872)	(179,575)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附註)	(10,868)	(30,463)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69)	(4,30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22	29,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96	15,7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9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3)	–
中國預扣稅	6,679	–
其他	2,517	391
本年度稅項	18,404	7,530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9,654)	(143,703)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958	880,599

附註：

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股份合併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已合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虧損相應重列。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41(b))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2(a))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2(a))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54,224	66,992	2,618	123,834
匯兌調整	–	(670)	(1,188)	(5)	(1,863)
添置	–	11,689	3,846	–	15,535
出售	–	(7,776)	(13,266)	(263)	(21,3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161)	(1,169)	–	(1,3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7,306	55,215	2,350	114,871
匯兌調整	–	1,390	1,591	–	2,981
添置	6,234	17,441	6,846	–	30,521
出售	–	(238)	(5,788)	–	(6,0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34	75,899	57,864	2,350	142,347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28,947	37,299	2,383	68,629
匯兌調整	–	(397)	(742)	(5)	(1,144)
年內撥備	–	10,618	8,843	193	19,654
出售對銷	–	(4,597)	(9,418)	(263)	(14,2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4(a))	–	(129)	(695)	–	(8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4,442	35,287	2,308	72,037
匯兌調整	–	859	1,096	–	1,955
年內撥備	104	13,275	6,806	37	20,222
出售對銷	–	(238)	(4,551)	–	(4,7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4	48,338	38,638	2,345	89,42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30	27,561	19,226	5	52,9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2,864	19,928	42	42,8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20年估計可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中國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按金	10,306	5,722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106,705 –	87,600 (11,533)
租金按金	106,705	76,067
應收增值稅	6,600	10,2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4,095	31,402
	16,312	6,622
	213,712	124,291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之款項，為1,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032	55,732
31至60日	9,902	6,340
61至90日	12,854	3,067
超過90日	7,917	10,928
	106,705	76,06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3,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2,342	4,284
31 至 60 日	10,947	4,503
61 至 90 日	8,360	3,276
超過 90 日	2,086	8,272
合計	33,735	20,335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33	14,87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1,533)	(3,344)
於年末	–	11,5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 11,533,000 港元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及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政策為計及賬齡分析、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商標		特許權 千港元	核心技術 及應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至尊 千港元 (附註)	手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8,066	3,120	1,200	6,101	178,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	1,078	–	1,0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3,120)	(1,200)	(6,101)	(10,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	1,078	–	169,144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3,120	1,200	6,101	10,42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4(a))	–	(3,120)	(1,200)	(6,101)	(10,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	1,078	–	169,144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2%(二零一七年：16.5%)折讓率計算。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0	2,00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2,000)	(2,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50%	50%	50%	50%	商標控股

附註：該實體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合營公司之資料不屬重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5	1,901
累積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9,619)	(19,634)

##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私人實體	(a)	–	2,620
–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	(b)	15,118	24,360
		15,118	26,980

附註：

- 於 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經計及該被投資公司的未來經營，該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 上市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為 5,822,000 港元的 23,040,000 股股份已予出售（二零一七年：零）。減值 3,4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予確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延長及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17,884)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b>24,904</b>	24,132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 黃金貸款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2,016	(3,764)	(3,984)	(1,825)	(3,636)	(5,080)	23,727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	2,819	-	(594)	(1,552)	(268)	4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016	(945)	(3,984)	(2,419)	(5,188)	(5,348)	24,13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	945	3,984	(1,474)	(185)	(2,498)	7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016	-	-	(3,893)	(5,373)	(7,846)	24,904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14,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1,29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 (續)

並無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358	343
二零二一年	398	382
二零二二年	263	253
二零二三年	20,413	–
無限期結轉	693,457	600,312
	<b>714,889</b>	<b>601,290</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263,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77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841	38,681
製成品	901,513	762,393
	<b>979,354</b>	<b>801,074</b>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最低者計量。本集團有撥回撥備1,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確認撥備11,265,000港元)及計入「銷售成本」。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14,000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2%計息且到期日為1年。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 21. 應收／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41(b))後調整至0.712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64,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年於每個曆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24,390.24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日期」)，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所有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現金代價為5,950,000美元(等於46,410,000港元)，並引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3,1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465	36,894	74,35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69	985	1,854
年內應計利息	7,270	7,359	14,629
支付票據利息	(1,717)	(1,949)	(3,6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	(823)
償還本金	–	(46,410)	(46,4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121	3,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064	–	43,06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	823
年內應計利息	8,402	–	8,402
支付票據利息	(1,712)	–	(1,7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	(8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9,753	–	49,7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 19.47%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9.47% 及 18.02%)。

###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385	4,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925	5	5,930
公平值變動	(1,626)	(5)	(1,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99	–	4,299
公平值變動	(3,914)	–	(3,9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	–	3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068 港元	0.11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55.23%	42.14%
無風險利率	1.68%	0.78%

####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50%權益而言，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有效。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 2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續)

(a) 以下日期或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 (ii) 上市日期；或
-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購股權於按現金代價5,950,000美元(等於46,410,000港元)提早贖回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美元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贖回溢價時失效。公平值變動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742,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8,301,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貸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1.65%至2.25%(二零一七年：1.43%至2.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8,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7,441	91,533
應付票據	22,964	–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25,783	16,185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50,701	47,912
應付增值稅	36,884	1,918
應付薪金及紅利	58,470	51,078
有關收購一處物業之應付款項	3,59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0,854	24,443
	<b>336,690</b>	233,06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3,097)	(233,069)
	<b>3,593</b>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的按金及預付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本集團已設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3,5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6,185,000 港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為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 1,58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000 港元)及 3,0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572,000 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為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應計服務費 2,68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77,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2,216	35,360
31 至 60 日	49,971	16,250
61 至 90 日	1,219	11,257
超過 90 日	6,999	28,666
	<b>130,405</b>	91,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惟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及23,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9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2%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償還除外。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1,450,000	1,080,890
其他借貸：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50,000	28,615
	1,500,000	1,109,505
有抵押	1,450,000	1,080,890
無抵押	50,000	28,615
	1,500,000	1,109,505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80,000	158,61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00	20,000
	200,000	178,615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300,000	930,890
	1,500,000	1,109,505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480,000)	(1,089,50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0,000	2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銀行借貸：</b>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a)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4%	3.06%	700,000	731,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3.47%	3.01%	600,000	199,89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4.12%	2.99%	150,000	150,000
<b>銀行借貸合計</b>					<b>1,450,000</b>	1,080,890
<b>其他無抵押借貸：</b>						
前主要股東	(c)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5%	—	8,615
一名獨立第三方	(d)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5%	5%	20,000	20,0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e)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18%	不適用	15,000	—
一名獨立第三方	(e)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8%	不適用	15,000	—
					50,000	28,615
<b>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b>					<b>1,500,000</b>	1,109,505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2.5%計息。
- (b)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2.5%計息。
- (c)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並須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d)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
- (e)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人民幣73,737,000元（等於84,823,000港元）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黃金貸款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增加 (a)	14,000,000	14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
<b>總計：</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00,000	9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000,000	230,000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2,394	35,224
行使認股權證 (b)	29	—
發行股份 (c)	30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22,423	38,22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時，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發行3,000股及26,059股（二零一七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5,907,529份（二零一七年：68,389,219份），倘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8.95%（二零一七年：2.46%）。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41（b））生效後，將對行使價及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0	525,604	-	525,604	-	-	525,60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2,559,436	(698,028)	1,861,408	-	(581,690)	1,279,718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2,326,760	(1,163,380)	1,163,380	-	-	1,163,38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3,490,140	(1,745,070)	1,745,070	-	-	1,745,07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4,653,522	(2,326,761)	2,326,761	-	-	2,326,761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5,200,000	(2,600,000)	2,600,000	-	(2,000,000)	6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7,200,000	(2,600,000)	4,600,000	-	(2,000,000)	2,6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7,200,000	(2,600,000)	4,600,000	-	(2,000,000)	2,6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	-	-	150,500,000	-	150,500,000
				33,155,462	(13,733,239)	19,422,223	150,500,000	(6,581,690)	163,340,533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163,380	-	1,163,380	-	-	1,163,3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2,800,000	(1,800,00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2,800,000	(1,800,00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4,300,000	(1,800,000)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	-	-	131,000,000	-	131,000,000
				11,063,380	(5,400,000)	5,663,380	131,000,000	-	136,633,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396,056	(1,163,380)	232,676	-	-	232,67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2,326,761	-	2,326,761	-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6,710,377	-	6,710,377	-	-	6,710,37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	-	-	35,000,000	-	35,000,000
				44,466,996	(1,163,380)	43,303,616	35,000,000	(2,400,000)	75,903,616
				88,685,838	(20,296,619)	68,389,219	316,500,000	(8,981,690)	375,907,529
年末可行使				88,685,838		68,389,219			375,907,52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485	0.3919	0.5950	0.0808	0.2980	0.1692

附註：

(a)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行使期間屆滿。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行使價由375,907,529份調整至93,976,879份，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5.192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808港元行使時可認購316,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8,9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董事	僱員	顧問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800 港元	0.0800 港元	0.0800 港元
行使價	0.0808 港元	0.0808 港元	0.080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282%	1.9282%	1.928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44.995%	44.995%	44.9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次優因子	2.60902	1.42043	2.60902
沒收比率	8.86928%	4.47630%	10.58308%

所採用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本年公司股份價格的平均歷史每日波幅。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8,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3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支付最低租金	55,388	60,520
或然租金	41,774	62,300
	97,162	122,8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47	29,882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58	28,424
	74,605	58,306

租金在1至5年租賃期內可協商(二零一七年：1至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承擔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租期範圍為3,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000港元)，而「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租期範圍為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8,000港元)。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60	919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42,2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578,30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Keen United Limited (由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金至尊珠寶(台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彩藝國際有限公司、勝力有限公司、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reat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er Metr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6,341,000港元。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無形資產	-
投資電影	9,340
投資娛樂活動	3,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587
可收回稅項	7
存貨	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
一名股東貸款	(6,000)
	9,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淨資產	(9,035)
總代價	16,341
非控股權益	(14,243)
	(6,93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3,804)

附註：該代價乃以抵銷來自前主要股東的貸款結算(披露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長達金融」)1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1,4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長達金融實質上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乃由於長達金融的淨資產主要為放債牌照且長達金融暫無業務及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收購前的一項業務。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額如下所載：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0
無形資產	1,078
銀行結餘	2
所收購淨資產	1,480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80
減：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的現金	2
	1,478

收購事項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披露

###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公司	採購珠寶	35	1
一間聯營公司	諮詢費收入	—	2,812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諮詢費	—	1,375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863	45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同系附屬公司	黃金貸款利息	880	4,330
	品牌服務費	1,519	1,367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34,038	29,855
	租金開支	3,235	1,758
	出售珠寶	9,027	5,175
	出售消費品	16	32
	專業費	287	273
	分包費	526	407
	公司秘書費	—	40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5,171	4,5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927,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2,95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21、24、25及27。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黃金貸款、於附註25披露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於附註25披露的一名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54%(二零一七年：317%)。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26,98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125	771,385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5	89,122
攤銷成本	1,945,199	1,494,81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黃金貸款(附註27)及定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2(a))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7,250	5,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0,691	28,523	251,490	191,152
人民幣	94	580	1,974	4,135
美元	77	815	7,201	7,218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令虧損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本年度虧損</b>		
人民幣兌港元	11,540	8,131
人民幣兌美元	356	32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商品價格及可能考慮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倘有需要）。

此外，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黃金之市價上升或下降10%，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5,800,000港元。

倘權益投資價格已上升／下降10%，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1,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6,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的透支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二零一七年：76,173,000 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總額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01,555	-	-	-	-	201,555	201,555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50,701	-	-	50,701	50,7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2.80	15,450	1,450	15,450	1,000	21,000	54,350	50,000
— 浮動利率	3.74	1,300,512	1,024	154,305	-	-	1,455,841	1,45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2.00	-	43,373	-	-	-	43,373	43,190
可換股債券	17.82	132	296	58,233	-	-	58,661	49,753
		1,517,649	46,143	278,689	101,000	21,000	1,964,481	1,945,199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	385	-	-	385	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144	-	-	-	-	149,144	149,144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47,912	-	-	47,912	47,9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00	-	9,615	-	-	26,000	35,615	28,615
— 浮動利率	3.04	843,133	1,192	243,853	-	-	1,088,178	1,080,890
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2.00	-	-	44,054	-	-	44,054	43,190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2,000	-	-	-	-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	19.47	132	296	1,284	58,661	-	60,373	43,064
		994,409	11,103	337,103	158,661	26,000	1,527,276	1,494,815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固定利率	4.50	84,823	-	-	-	-	84,823	84,82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299	-	4,299	4,299
		84,823	-	-	4,299	-	89,122	89,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0,89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 或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704,002	3,532	606,585	1,314,119	1,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643,361	1,427	292,724	937,512	930,890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自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 (特別是, 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 (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1級內所報價格以外, 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不論為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觀察得出之結果; 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 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的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18	24,36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價	不適用
2) 黃金貸款	-	(84,823)	第二級	從黃金所報買入價得出	不適用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 衍生工具	(385)	(4,299)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折現 率、股價、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 波動性、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二零 一六年: 本公司及中國金銀) 歷 史股價而釐定 (附註)

附註: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 請參閱附註22(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93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99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9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第三層級範圍內) 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黃金貸款 千港元 (附註27)	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一名股東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23	1,109,505	84,823	143,190	2,000	43,064	1,383,405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借貸	–	770,000	–	–	–	–	77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379,505)	–	–	–	–	(379,505)
– 已付利息	–	(41,030)	(879)	(863)	–	(1,712)	(44,484)
– 償還黃金貸款	–	–	(86,505)	–	–	–	(86,505)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	(2,000)	–	(2,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49,465	(87,384)	(863)	(2,000)	(1,712)	257,506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	–	(539)	–	–	–	(539)
利息開支	–	41,030	879	863	–	8,402	51,1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應計債券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23)	–	–	–	–	82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債券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24	–	–	–	–	(824)	–
外匯換算	–	–	2,221	–	–	–	2,2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24	1,500,000	–	143,190	–	49,753	1,693,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5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00,000	100,000
投資附屬公司	320,147	320,147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24,360
	435,322	444,55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942	3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34	–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43,190	43,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1,549
	75,165	45,05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800	2,899
其他借貸	30,000	8,615
一名股東貸款	–	2,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709	17,717
可換股債券	49,753	–
衍生金融工具	385	–
	103,647	31,23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8,482)</b>	13,8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6,840</b>	458,37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	4,299
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20,000	67,363
<b>資產淨值</b>	<b>386,840</b>	391,0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224	35,224
儲備(附註)	348,616	355,789
<b>權益總額</b>	<b>386,840</b>	391,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17,743	55,327	17,200	21,819	2,520	(18,312)	(249,548)	546,749
年內虧損	-	-	-	-	-	-	(183,040)	(183,04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00)	-	(5,4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3,440)	-	-	(13,44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920	-	-	10,9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0)	(5,400)	(183,040)	(190,960)
購股權失效	-	-	(3,795)	-	-	-	3,79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17,743	55,327	13,405	21,819	-	(23,712)	(428,793)	355,7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45,439)	(45,4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00	-	9,0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3,420)	-	-	(3,42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3,420	-	-	3,42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000	(45,439)	(36,439)
行使認股權證	10	-	-	(3)	-	-	-	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949	-	-	-	-	8,949
認股權證失效	-	-	-	(21,816)	-	-	21,816	-
購股權失效	-	-	(1,227)	-	-	-	1,227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0,310	-	-	-	-	-	-	20,3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38,063	55,327	21,127	-	-	(14,712)	(451,189)	348,6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60,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 特許經營銷售黃金 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2 港元	100%	100%	50%*	5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	100%	50%*	5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勝力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334 美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滇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滇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50%*	50%*	租賃持有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 澳門元	500,000 澳門元	100%	100%	50%*	5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松鼠金銀珠寶 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松鼠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長達財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禧昇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放債人
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100%	50%*	50%*	買賣珠寶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凡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亮環球有限公司(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深圳勝力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e)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d)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滇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e)	中國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d)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金銀豐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b、e)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元	100%	-	100%	-	分包黃金及珠寶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重慶金至尊珠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銷售
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業策略規劃師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設計
茂名市金松鼠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b、e)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分包黃金及珠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 該等實體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4)。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佳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繳足。
- (e)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立或收購。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50%	(8,622)	(42,161)	56,795	62,430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1,241)	-	-
					(8,622)	(43,402)	56,795	62,43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15,439	1,616,444
非流動資產	237,699	234,456
流動負債	(1,797,533)	(1,484,024)
非流動負債	(242,016)	(242,016)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589	124,860
收入	1,341,669	1,113,898
開支	(1,358,913)	(1,198,220)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244)	(84,322)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973	(7,142)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271)	(91,4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7,661)	(18,4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68,605)	(242,3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2,711	327,9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555)	67,173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按預期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的綜合物業開發項目。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本公司一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完成股份合併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附註22(a)所披露）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如附註29所披露）已予調整。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股份0.07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中。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和嘉資源擬出售不超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焦炭業務。預期代價將不少於16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佈中。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59,466	1,118,550	1,155,787	1,370,905	1,561,659
除稅前虧損	(49,872)	(179,575)	(112,094)	(139,248)	(200,293)
稅項	(18,404)	(7,530)	(8,764)	(20,721)	8,284
本年度虧損	(68,276)	(187,105)	(120,858)	(159,969)	(19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47,654)	(154,821)	(96,297)	(86,921)	(187,558)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272,694	1,881,191	1,730,734	2,017,732	2,241,611
總負債	(2,076,148)	(1,663,622)	(1,325,614)	(1,480,004)	(1,555,359)
非控股權益	(56,795)	(62,430)	(92,072)	(167,929)	(230,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51	155,139	313,048	369,799	455,645